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宏众富”)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3,59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吴何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新宏众富拟在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62,23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新宏众富出具的《股东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宏众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7,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94,640股
持股比例	1.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4,64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吴何洪(有限合伙)	3,594,640	1.4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先生系新宏众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何洪	64,082,392	25.39%	
	合计	67,677,032	26.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减持数量	1,147,2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47,2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96~42.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058,242.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2,447,4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新宏众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62,23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宏众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7,238股,基于对公司价值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新宏众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115,000股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7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7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月15日, 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56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7%。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许金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许金卓先生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金卓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	12.40	12.29-12.56	126,500	0.011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卓	合计持有股份	506,250	0.0466%	379,750	0.0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63	0.0117%	45,063	0.0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87	0.0350%	334,687	0.03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2025年11月7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存在静态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10.04,远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IT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等业务。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王维航先生征询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列入AI相关热点概念。公司目前涉及AI业务的相关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静态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10.04,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81.30,公司静态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538,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538,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迎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高迎轩先生、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通过现场列席,李炎飞先生、赵起高先生、吴建平先生、张宝元先生、朱冰女士通过线上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李旭明先生、总经理程宇先生通过现场列席,财务负责人李超女士通过线上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780,412	81.1430	388,863	0.1891	38,369,538	18.667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67,543	80.8448	836,713	0.4070	38,534,557	18.74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285,912	97.6819	388,863	2.1974	21,336	0.120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73,043	94.2186	836,713	4.7282	186,355	1.0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楠、任星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01
代码	01268011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1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60%
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1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627,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627,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委托董事韩卫东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27,041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中涉及7项子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7,627,041	100	0	0	0	0
1.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7,627,041	100	0	0	0	0
1.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7,627,041	100	0	0	0	0
1.0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37,627,041	100	0	0	0	0
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7,627,041	100	0	0	0	0
1.0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37,627,041	100	0	0	0	0
1.0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37,627,04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尤松、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6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原2025年6月10日签订的10,000.00万人民币和6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终止)。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44.17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00万人民币及最高不超过13,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01月14日, 公司为新加坡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向华侨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设立新加坡公司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云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过、云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通过,并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公司的总资产为41,441,741.03美元, 净资产为22,271,373.37美元,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3,834,292.32美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6年01月14日。

被担保人: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叁仟陆佰万元整

1、被担保债务:指借款人在授信合同和/或交易文件项下和/或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银行支付的、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或是或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杂费、佣金及其他在到期日应付的款项或因为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

2、保证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被担保的信贷本金债权的确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信贷本金债权发生期间自2026年01月14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之日(“债权确定日”)止:

(1)银行根据授信合同取消信贷额度之日;

(2)保证人、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之日;

(3)银行根据本合同行使担保权时;

(4)2026年12月31日

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44.1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8%。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 代表股份63,391,33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088,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 代表股份302,60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 代表股份802,6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3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 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5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87%; 反对1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6%;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熙子、戴思佳

(三) 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鼎晖祁贤”) 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鼎晖华蕴持有公司股份的41股已于2025年6月24日起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外, 其他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 鼎晖华蕴及鼎晖祁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减持不超过12,151,5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3%。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鼎晖华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159,75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鼎晖华蕴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华蕴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鼎晖祁贤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91,766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3,65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1%;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33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鼎晖祁贤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祁贤投资公司期限未满36个月,鼎晖祁贤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